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Yu Ep. Rachel Jing女士、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